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4-00239 的 深圳市民政局协助开展深圳市社会福利院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10 楼 10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琴琴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25832196 邮箱：szasw\_szfx@163.com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442 2101 8260 0078 611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首层一楼

开户银行电话：(0755)82485600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615226500

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法定代表人: 于琴琴

业务范围: 社会福利事业的对外沟通、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宣传及会员服务。  
活动地域: 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金: 叁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B座10A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3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深圳市民政局协助开展深圳市社会福利院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大写：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342800.00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服务成果
1	数据统计分析	100.00	400	40000.00	台账 1 批（约 400 份），包含我市流浪精神残疾、成年残疾孤儿等群体转为特困人员后的服务现状、问题和需求等内容
2		12000.00	1	12000.00	收集国内关于精神残疾、肢体残疾、社会福利机构运营等相关政策文件编印成册 1 批
3	实地调研	15200.00	8	121600.00	赴 8 个城市考察调研，关注各地福利院的发展现状与运营模式，了解在照料、康复治疗、教育支持以及心理关怀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成功经验。
		11000.00	1	11000.00	梳理对比国内关于精神残疾、肢体残疾等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的经验和模式，整理出具报告 1 篇
4	专家咨询	12400.00	5	62000.00	开展专家咨询论证服务 5 次，与资深专家团队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在项目规划、政策研究、风险评估等领域的专业内容
5	风险评估	10550.00	4	42200.00	4 个领域风险评估报告各 1 篇，包含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功能、运营管理模式等领域
6		12000.00	2	24000.00	开展风险评估座谈会 2 次，探讨项目在风险识别、评估方法、应对策略制定以及风险沟通等

					环节的实践经验。
7	运营培训	10000.00	3	30000.00	对社会福利机构运营团队进行专业化培训 3 期，包括团队管理、项目策划与执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配置、客户关系维护以及法律法规解读等内容
8	合计（元）	342800.00		大写	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注：以上费用含税

### 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调研评估类项目经验：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验收
1	深圳市民政局	2021年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2021年9月	完成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2年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评价项目	2022年8月	完成
3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3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	2023年3月	完成
4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光明区2023年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社区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评估项目	2023年11月	完成
5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罗湖区2023年度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考核项目	2023年12月	完成
6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2024年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工作	2024年6月	完成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民政局	2021年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2021年9月

## 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2号A座16楼

法定代表人：熊琪

联系人：李丽丽 联系电话：0755-2562051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B座702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755-25832195

为了贯彻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规范》地方标准，加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评价与等级划分管理制度，发挥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甲方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按照《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规范》(DB4403/T 69-2020)地方标准文件开展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实施工作，重点采取实地查验、资料查验、问卷调查、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客观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民政局	2021年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2021年9月

###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

(一) 如果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时间：2021年9月08日

乙方：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时间：2021年9月08日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2年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评价项目	2022年8月

### 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评价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40号

联系人：唐怡

联系方式：18825415442

乙方（服务单位）：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702

联系人：于琴琴

联系方式：0755-258321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 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评价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规范》（DB4403/T 69-2020）深圳地方标准，加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我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评价与等级划分管理制度，发挥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我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水平和服务质量，特实施本服务项目。

2、**服务目标**：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对有关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推动服务质量改善、管理水平提升，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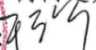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2年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2022年8月

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40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8月17日

乙方：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3012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8月17日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3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3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	2023年3月

##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40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B座702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755-25832195

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项目编号：CLF0123SZ01QY52）招标的投标结果，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3年度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

1) 依据《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要求，检查全市养老机构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的情况，对全市40家养老机构（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进行1次现场检查，并向甲方递交相应的总结报告。（乙方需承诺开展本项检查人员（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检查人员应为行业内经验丰富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三年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3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3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	2023年3月

(二)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可免除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可自动延长, 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 其他

(一)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对乙方要求严格的条款为准。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甲乙双方确认的执行(实施)方案;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正当理由,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 如有调整,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 2023年3月24日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 2023年3月24日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4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光明区 2023 年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社区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评估项目	2023 年 11 月

## 光明区 2023 年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社区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评估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街 408 号  
联系电话： 0755-23699807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702  
法定代表人： 于琴琴  
项目联系人： 张伟  
联系电话： 0755-2583219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光明区 2023 年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社区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评估工作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的事项描述如下：

### （一）工作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光明区 2023 年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社区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评估工作；

### （二）工作内容：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4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光明区 2023 年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社区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评估项目	2023 年 11 月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5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罗湖区 2023 年度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考核项目	2023 年 12 月

**罗湖区 2023 年度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考核  
项目委托合同**

民政局 2023-12-20 14:28:41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乙方：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5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罗湖区 2023 年度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考核项目	2023 年 12 月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  
变更条款或协议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023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2023年12月20日



Watermark text: 民政局 2023-12-20 11:28:41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6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2024年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工作	2024年6月

## 2024年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工作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区政府办公楼459

联系电话：0755-29996448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0楼10A

法定代表人：于琴琴

项目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755-25832195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筛选确定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名单，甲方委托乙方就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工作提供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的事项描述如下：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工作相关事宜，为甲方筛选确定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供甲方决策参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6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2024年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工作	2024年6月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评估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6月3日

开展培训工作经验：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验收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4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	2024年2月	进行中
2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消费提升专项活动评审等工作项目	2024年9月	进行中
3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项目	2024年10月	进行中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4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	2024年2月

## 2024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40号  
联系人：雷福军 联系电话：0755-25830935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B座702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755-25832195

根据2024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项目编号：RNX2024011ZC-FLZX）公开招标的投标结果，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4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

（1）依据《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要求，检查全市养老机构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的情况，对全市不少于47家养老机构（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进行1次现场检查，并向甲方递交相应的总结报告。（乙方开展本项检查人员（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4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	2024年2月

有5年以上从业经历；熟悉信用信息相关业务知识，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5) 依据国家、省、市防范非法集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诈骗告知书（模板），对养老机构入住的老年人按7%比例进行抽检访问，形成调查回访表；针对养老机构负责人、入住机构的老年人或家属代表等，开展不少于1场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诈骗宣传活动，提醒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规范服务，提高服务对象的识诈防诈能力。

(6) 根据甲方其他检查需求，安排人员对养老机构进行全年累计不少于20家（次）的随机抽查；协助甲方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其他日常监督评估工作，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 二、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

## 三、甲方的权利

- (一)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二)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乙方的权利

- (一)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二)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三)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向甲方反映养老服务机  
构变更和配合工作的权利。

## 五、甲方的义务

一  
法

星

三

市

一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4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	2024年2月

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对乙方要求相对严格的条款为准。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甲乙双方确认的执行（实施）方案；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如有调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24年2月20日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24年2月20日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4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	2024年2月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2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智能家居适老化改造消费提升专项活动评审等工作项目	2024年9月

合同编号: SZMZ-YLFW-2024-002

深圳市智能家居适老化改造消费提升专项活动评审等  
工作项目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民政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17 楼

联系人: 李丽丽

联系电话: 0755-25620510

乙方: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10 楼 10A 室

联系人: 于琴琴

联系电话: 0755-25832196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2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智能家居适老化改造消费提升专项活动评审等工作项目	2024年9月

鉴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智能家居适老化改造消费提升专项活动评审等工作，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乙方将承担以下工作：

- 对报名参与专项活动的企业品牌及产品目录进行收集、整理和评审，提交符合条件的品牌及产品目录。
- 对报名参与专项活动的参与单位进行收集、整理和评审，提交符合条件的参与单位名单。
- 协助甲方制定品牌产品及参与单位的遴选指引或标准。
- 协助做好专项活动的政策指导、解释、咨询及答疑服务。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1800.00 元（大写：玖万壹仟捌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咨询费、劳务费、交通费、税费及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支出等。本合同总价款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唯一价款，除此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价款和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59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玖佰元整）；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即人民币 4590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玖佰元整）的款项。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2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智能家居适老化改造消费提升专项活动评审等工作项目	2024年9月

###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民政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9 月 11 日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2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智能家居适老化改造消费提升专项活动评审等工作项目	2024年9月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3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项目	2024年10月

## 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编号: SZMZ-LLGZ-2024-004

项目名称: 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

甲方: 深圳市民政局

乙方: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2024年10月18日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3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项目	2024年10月
<p>收集项目前期资料，学习国家及省相关文件要求，综合往年做法及经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备案。若甲方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p> <p>(二) 组织调研活动</p> <p>1.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网络平台等方式，协助收集公众对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公众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认识和需求。</p> <p>2. 根据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项目服务内容和方式，并总结经验和问题，提高各项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p> <p>(三) 举办专题讲座</p> <p>1. 协助邀请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养老机构负责人等，在学校、社区、企业等场所举办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专题讲座，介绍我国及本市人口老龄化的现状、发展趋势、应对策略等。</p> <p>2. 设立三个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基地，针对不同受众群体，设计不同的讲座内容和形式，如为学生举办科普讲座、为社区居民、企业员工等举办养老规划讲座等。</p> <p>(四) 开展社区宣传</p> <p>1. 协助在社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主题宣传活动，如知识竞赛、志愿服务、亲子活动等。</p> <p>2. 在社区活动中心、广场等显眼位置设置宣传展板、发</p>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3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项目	2024年10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民政局

联系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10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联系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10 月 18 日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3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项目	2024年10月





## 六、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民政局	2021年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2022年6月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2年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评价项目	2022年11月
3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3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	2023年12月
4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光明区2023年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社区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评估项目	2023年12月
5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罗湖区2023年度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考核项目	2024年5月
6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2024年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工作	2024年6月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民政局	2021年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2022年6月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丽丽 0755-25620510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 质量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深圳市民政局 /0755-25620510	
中标金额	173803.58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项目履约承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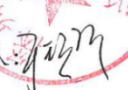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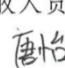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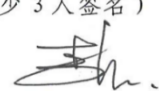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说明	<p>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规范》(DB4403/T 69—2020)的要求,制定了评价计划、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采取实地检查、资料查验、问卷调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2021年度申报评级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参进行质量评价。</p>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 2022年6月15日</p> </div>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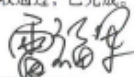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2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2年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评价项目	2022年11月

###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类 自行采购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评价项目			
采购部门	行业指导部	中标单位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金额	196000.00元	
服务内容	对有关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服务地点	有关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项目内容及执行情况	<p>一、制订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相关的管理制度；</p> <p>二、依据《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规范》（DB4403/T 69-2020）要求，对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参评和复评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实地检查，提出标准化、专业化发展意见，对机构服务设施的不足进行指导改进，并形成评价报告，交付给采购方；</p> <p>三、评价活动完成后，对参评和复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质量状况进行汇总，并向采购方递交质量分析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p>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备注
	1. 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结果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套材料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总结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5. 贯标报告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意见：工作全部完成，所需材料均已交付，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至少3人签名）    2022.11.25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3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2023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	2023年12月

采购验收评价表  
(服务类)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2023年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督评估项目		
	委托方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伟
	合同编号	CLF0123SZ01QY52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 7395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供应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伟 18688955674
项目成果清单	1.安全达标检查人员不少于3人且符合资质要求,完成检查机构不少于40家 2.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价检查人员不少于5人且符合资质要求,完成检查机构不少于40家 3.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卫生检查人员不少于3人且符合资质要求,完成检查机构累计不少于90家 4.养老机构信用信息监测检查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且符合资质要求 5.对全市养老机构负责人开展1场预收服务费监管专题线下宣传活动 6.提供本项目月度工作进展台账 7.工作的佐证材料(例如通知、签到表、检查表、检查报告等)			
验收人	验收结论:验收通过,已完成。 验收人确认: 			
采购评价	项目成果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好(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价格水平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1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技术水平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好(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合同履约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好(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服务态度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好(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3.12.29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验收项目”和“采购评价”。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4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光明区 2023 年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社区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评估项目	2023 年 12 月

项目履约评价表  
(服务类)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光明区2023年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社区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评估项目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彭章威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伍佰元整(¥45500元)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供应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伟 0755-25832195
项目成果清单	1.2023年光明区长者饭堂运营机构评估报告 2.2023年光明区社区居家养老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报告 3.2023年光明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评估报告			
验收人	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已完成。 验收人确认: 金林			
采购评价	项目成果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1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价格水平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1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技术水平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1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合同履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1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服务态度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好(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3年12月4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注: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验收项目”和“采购评价”。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5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罗湖区 2023 年度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考核项目	2024 年 5 月



采购验收评价表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罗湖区2023年度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考核项目		
	委托方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鸿彬
	合同编号	LH139001020800202313562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 1762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供应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于琴琴 13538103802
项目成果清单	<p>1. 《罗湖区养老机构2023年度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罗湖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2023年度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罗湖区社区长者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2023年度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罗湖区长者饭堂2023年度服务质量评估标准》《罗湖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2023年度服务质量评估标准》各1套, 共5套;</p> <p>2. 《罗湖区养老机构2023年度的运营评估报告》, 每家机构各1份, 共计5份;</p> <p>3. 《罗湖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2023年度的运营评估报告》, 每家机构各1份, 共计4份;</p> <p>4. 《罗湖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2023年度运营评估报告》, 每家各1份, 共计13份;</p> <p>5. 《罗湖区长者饭堂2023年度运营评估报告》每家1份, 共计16份;</p> <p>6. 《罗湖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2023年度运营评估报告》, 每家各1份, 共13份;</p> <p>7. 评估机构对本年度总体评估情况进行数据汇总与分析, 并撰写《罗湖区2023年度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总报告》1份。</p>			
验收人	<p>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已完成。</p> <p>验收人确认: </p>			
采购评价	<p>项目成果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很好 (1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较好 (8分)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5分)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 (3分) <input type="checkbox"/>差 (0分)</p> <p>价格水平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很好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较好 (8分)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5分)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 (3分) <input type="checkbox"/>差 (0分)</p> <p>技术水平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很好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较好 (8分)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5分)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 (3分) <input type="checkbox"/>差 (0分)</p> <p>合同履行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很好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较好 (8分)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5分)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 (3分) <input type="checkbox"/>差 (0分)</p> <p>服务态度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很好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较好 (8分)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5分) <input type="checkbox"/>较差 (3分) <input type="checkbox"/>差 (0分)</p>			
验收单位	<p>负责人签字(盖章): </p> <p>日期: 2024年5月16日</p>	供应商	<p>负责人签字(盖章): </p> <p>日期: 2024年5月16日</p>	

注: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验收项目”和“采购评价”。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时间
6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2024年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工作	2024年6月

采购验收评价表  
(服务类)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2024年度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工作		
	需求科室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	项目负责人	熊春波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29798元 (大写: 贰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整)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供应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伟 18688955674
项目交付清单	1.2024年度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意见 (一式一份) 2.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综合评估会议纪要 (一式一份) 3.宝安区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评估记录表 (19家) (一式一份) 4.宝安区居家养老服务单位综合评估评分表 (19家) (一式一份)			
验收人	验收结论: <u>合格</u> 验收人确认: <u>刘阳 黄开松</u>			
采购评价	项目成果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好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价格水平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好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技术水平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1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合同履约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好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服务态度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好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分)			
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 (盖章): <u>熊春波</u>  日期: 2024年6月20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 (盖章): <u>张伟</u>  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注: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验收项目”和“采购评价”。